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地聲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子偉
相　對　人　游政賢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4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同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以114年度簡字第314號判決：「原告(即相對人)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嗣因相對人未提起上訴而於115年7月1日確定在案。

三、是依卷內資料審查及上開判決結果，聲請人已繳納之訴訟費用計為證人之日旅費新臺幣1,348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上開金額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禎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姿妤